

花蓮縣 113 年度托育機構訪視輔導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為建立完善的托嬰管理機制及健全的托嬰照護與服務品質，以訪視輔導之方式提昇托育人員教學環境品質與配合本府托育政策推動，給予機構建議及意見進而提升機構幼兒照顧品質。

貳、依據：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9 條。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

貳、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叁、辦理時間：自計畫核定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實際狀況調整訪視輔導時間)。

肆、辦理地點：本縣各公、私立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等托育機構。

伍、對象：本縣各托嬰中心(含公共托育家園)主管及托育人員。

陸、計畫內容：

一、內容：

了解各單位業務及人員運作狀況及指導托育人員運用《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規劃適齡適性教保活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訪視輔導委員，給予各托育人員建議及支持，建立並檢視工作服務流程，以減緩服務壓力，增進托育服務的熱忱。

另依據「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內容及衛生福利部訂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錄用辦法」，亦一併列入訪視輔導重點觀察項目，以提供家長安心之托育服務。

二、適用表件：以「花蓮縣托育機構訪視輔導指標及訪視輔導紀錄表」(附件 1)及「花蓮縣托育機構避免不適切照護行為-監視器影像稽查紀錄表」(附件 2)進行訪視輔導協助機構檢視托育環境及托育品質。

三、訪視輔導流程：

- (一)由各機構內部自行辦理先行檢視，並由本府辦理各機構訪視輔導時進行複檢。
- (二)依照機構營運需討論之處由訪視輔導委員協助討論及提供建議予受訪機構參考。

四、訪視委員：(依訪視輔導需求調整訪視輔導委員)

- (一) 蔡佳燕老師(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 (二) 何美如主任(7年托嬰中心主任經驗)。

五、訪視時間及地點：(依照實際需求調整)

次數	季別 (月份)	時間	受訪視機構
1	第 1 季 (1-3 月)		1. 花蓮市公共托嬰中心 2. 凤林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	第 2 季 (4-6 月)		3. 玉里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 新秀公共托嬰中心
3	第 3 季 (7-9 月)	08:30-12:30 14:00-17:30	5. 私立明星托嬰中心 6. 私立毛毛虫托嬰中心
4	第 4 季 (10-12 月)		7. 私立大愛托嬰中心 8. 私立普惠托嬰中心 9. 私立葛陸克托嬰中心

備註：如當年度有新設立機構，依照相關規定加入本府訪視輔導對象。

柒、預期效益：

- (一)了解服務執行狀況。
- (二)增進托育人員教學及照護品質。
- (三)提升托育服務及環境品質。
- (四)列管各機構訪輔須改善事項及複檢。

捌、經費概算：(略)

玖、經費來源：(略)

拾、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